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政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益增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益增均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聲請人已就系爭土地提出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而被繼承人林益增已於民國106年11月9日死亡，查無法定繼承人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為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林益增之利害關係人，而被繼承人林益增已於106年11月9日死亡，死亡時無法定繼承人，固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資料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繼

承人繼承人資料附卷可參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前曾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固非無據。惟按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除應具備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外，尚須釋明現階段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以避免無端增加遺產管理之費用及勞費。本院既於115年3月4日、115年5月4日通知聲請人就本件聲請之必要性及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復於115年7月16日函請其具狀說明本件現仍有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惟聲請人均未提出具體說明。嗣本院定於115年8月27日訊問，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，聲請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說明。是迄今聲請人除泛稱其曾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外，並未具體釋明現階段仍有何權利須向被繼承人遺產主張，或有何法律關係亟待藉由選任遺產管理人處理。再查，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竹調字第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中，亦有二次命聲請人陳報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進度，惟聲請人未依限具體說明為何未能補正之合理原因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裁定駁回聲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聲請，聲請人亦未提出抗告，此有該事件卷宗資料可稽，堪認聲請人並無積極為林益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意，本院依現有卷證資料，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本件具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具體必要性，自難准許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怡君